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76號

原告 財團法人黎明技術學院

法定代理人 林明芳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被告 許水令(已死亡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水令間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「被告許水令之繼承人」之年籍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許水令之除戶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；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「許水令」，惟被告許水令業已死亡，其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均不明，原告尚未具體特定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限原告於收

01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許水令繼承人之年籍姓名、
02 住居所，並提出許水令之除戶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
03 統表，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逾期
04 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(二)兩造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06 費。查原告主張係因地上權涉訟，其起訴聲明請求被告之繼
07 承人應就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
08 土地)設定權利範圍48.40平方公尺，以民國38年新莊字第00
09 0687號收件，權利人為許水令之未定期限地上權辦理繼承登
10 記後，應予終止並塗銷該地上權登記等語，依卷內資料查無
11 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有租金之約定，是本院參酌土地法第105
12 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申報地價乘以10%再乘以
13 面積視為租金利益，是其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數
14 額應為新臺幣(下同)261,360元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申報地價
15 3,600元/平方公尺《以111年1月公告地價4,500元×80%》×1
16 0%×原告主張地上權應塗銷之權利範圍48.40平方公尺×15倍=
17 261,360元)，其數額低於以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地價1,089,
18 000元(計算式：111年1月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22,500元/
19 平方公尺×48.40平方公尺=1,089,000元)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20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
21 5倍即261,360元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
2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23 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惠真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3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